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云南省曲靖市花山街道云维办公楼以现场结合电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罗永隆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调整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罗永隆，委员：董事凡剑、董事陶其辉、董事谢瑾、独立董事王军；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军，委员：董事滕卫恒、独立董事叶明；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涂勇，委员：董事罗永隆、独立董事叶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叶明，委员：董事李斌、独立董事王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案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